二〇一九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交流发言

坚定必胜信心 保持攻坚定力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在生态环境部的有力指导下，山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定信心、坚定决心，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8年，按省控155个站点统计，$PM_{2.5}$、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4.0%、8.5%、33.3%、2.7%，全省平均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5天；$PM_{2.5}$浓度比2013年和2015年分别下降50.0%和35.5%。威海、烟台两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坚持高位推动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刘家义书记、龚正省长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2018年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批示达150余次，省领导现场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问题整改20余次。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动员全省力量标本兼治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连续进行专题询问。省政府确定的$PM_{2.5}$改善目标严于国家下达目标8个百分点，秋冬季期间，将国家对传输通道城市的要求扩大到全省17市，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全覆盖。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努力形成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制定实施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出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运输结构调整、冬季清洁取暖、重污染天气应急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将环保约谈、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区域限批等有效做法上升为地方法规；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修订完善锅炉、建材工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有机化工等行业VOCs排放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按期完成钢铁、石化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倒逼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坚持精准施策

充分发挥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专家团队作用，将“一市一策”科研成果实践化，边研究、边工作、边提高，推进污染防治措施精准化。坚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双控、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控、固定源与移动源双控、源头防治与末端治理双控、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双控原则，以化工、钢铁、炉窑、火电、建材、焦化、铸造、锅炉等行业为重点，强力整治、全力攻坚。截至2018年底，全省41051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972台现役燃煤机组和936台符合要求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85951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整治；7个传输通道城市1760家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整治任务；对2205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VOCs专项整治。开展全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柴油行为。年内共报废老旧车辆10.5万辆，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货车13021辆。

坚持管理创新

实行定期环保督察、日常驻区督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三位一体”监管，实现督政与督企结合。实行在线监控日均值和小时值超标督办、监测数据与公安联勤联动打假。实行“信访举报、在线超标、舆情反映等各类问题移交移送办理，结果反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闭环机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综合考核、生态补偿、信息公开、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等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将$PM_{2.5}$、空气质量优良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17市和各县（市、区）每月$PM_{2.5}$浓度和综合指数、降尘监测结果进行排名和通报。先后3次修订完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自2014年以来省级共支付各市17.4亿余元补偿金，其中2018年支付5.2亿余元。各市积极探索大气污染管控模式，济南市实行出租车走航监测监督道路扬尘污染及排名奖励，青岛市综合治理圆满完成上合组织峰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济宁市分行业制定治理导则和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菏泽市推进线上监控与线下四级网格化监管有机融合等，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联防联控

围绕“守好首都南大门”目标，全力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完善省会城市群及周边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实施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协同治污、联合执法、联动应急。制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指导意见，科学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运输，省内7个传输通道城市1604家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范围、12606辆重型柴油运输车参与错峰运输联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提级预警、提前响应，2018年秋冬季以来（10—12月）全省共发布预警59次，通过调度各市日均用电量变化，分析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效果。成立“机动队”直插一线进行暗查、夜查，督促问题整改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和李干杰部长讲话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先进经验，抖擞精神，奋力攻坚，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业界评说

“万亿俱乐部”城市能否成为高水平环境治理引领者？

更多的城市进入“万亿俱乐部”，不但意味着这些城市的发展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意味在环境治理上有了更大的底气，也可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刘瀚斌

进入1月后，省级地方两会陆续召开，已有北京、天津、河北、西藏、湖北等多个省区市召开省级地方两会，晒出2018年经济成绩单。从经济总量来看，多个省份实现了重要跨越。其中，江苏省首次迈入“9万亿俱乐部”大门；北京GDP首次突破3万亿元，成为继上海之后第二个GDP超过3万亿元的城市；2018年GDP超过万亿的城市有望增加到17个，“万亿俱乐部”又添新成员。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城市经济体量逐年增大。2018年之前，GDP超过1万亿元的城市有14个。其中，上海、北京GDP分别于2006年、2008年突破1万亿元；2010年广州GDP破万亿元；2011年至2017年，深圳、天津、苏州、重庆、武汉、成都、杭州、南京、青岛、无锡、长沙GDP分别突破万亿元。与此同时，各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也相应开始好转。达到库兹涅兹曲线的拐点，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污染的脱钩，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8年我国国内人均GDP预计接近1万美元，而部分地区将会率先达到1.5万美元甚至更高。从国际经验来看，人均GDP达到两万美元是一个地区或城市发展的转折点，城市发展质量将进一步提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将成为发展主旋律，也更关注人们本身的需求。“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城市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有稳定强韧的产业支撑，也需要精细的城市管理。城市治理本身就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也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的手段。蓝天白云、青山绿水，健康放心的食品，以及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都是未来城市供给的重要内容。

对于进入“万亿俱乐部”的城市来说，经济发展已经为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背景下，如何才能顺利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的脱钩，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其中至少包含四项议题。

第一，GDP达到万亿元规模的地区是否也会相应增加地方的环保投入。必须承认的是，不论是从GDP占比还是地方财政支出占比角度，我国环保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2000年-2017年，我国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徘徊在1%-2%之间。根据发达国家经验，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在1%-1.5%区间，才能遏制环境污染的趋势；占比达到2%-3%，才有可能改善环境质量。由此可见，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入潜在空间仍然较大。

假设“十三五”期间我国GDP年复合增速为6%，至2020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占比微升至1.45%，则“十三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约为5.68万亿元。而这些投资总额都需要地方经济体量作为基础保障。事实上，已经有部分省市提高了环保投入，如2017年上海市GDP超过3万亿元，人均GDP已达1.8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上升至3%；同年北京市GDP总量超过2.8万亿元，人均GDP已达1.9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超过3%。长沙、无锡GDP在2017年也突破1万亿元，环保投资同比都有所增加。那么，今年进入“万亿元俱乐部”的城市，是否也会增加当地的环保投入、增加多少？都值得期待。

第二，环保投入增加，是否会切实促进新业态、新工艺的产生。新时代的环境治理更加重视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变好成为衡量一个地方环保成绩的重要指标。这就要求城市的产业结构必须摆脱对高能耗高产出的路径依赖，转向培育低耗能高附加值的产业；城市要以更大力度发展公共交通，减少私家车的使用。对于企业而言，则须重新研究各投入生产要素的组合，创新工艺，重组生产经营模式，甚至引入全新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组合。

正如经济学家索洛所言：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而适当的政府干预将极大地促进技术创新的进行。一方面，随着当前环保法规趋严，以及严格的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的开展，没有环保设施的企业必须上马环保设施，经营成本必然上升，行业内自发优胜劣汰，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利好行业内的绿色企业。另一方面，环保税开征后，污染企业主观上也会更加重视生态环保要求，从而增加环保投资，环保板块将受益于市场需求提升。此外，环保压力加大也有利于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调整速度加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将是重点发展方向。

第三，投入环境治理的资金如何使用。各城市GDP体量的增加，也将带动环保投资的增加，那么，如何更科学地使用则是关键问题。在常规的水、大气、土壤治理方面如何更高效地投入，生态修复技术使用是否有经济合理性等，都值得思考。合理分配环保投资，不出现治理资金本身的浪费，本身就是一种政策的绿色化过程。

第四，环境治理制度是否会产生更多创新的措施。在我国现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中，越来越注重经济手段在环境治理过程中的作用。因为经济手段充分利用了市场的力量，透明度高，在实践运用中也卓有成效。这与发达国家环境治理政策基本上是逐渐由较强依赖的“命令—控制”型环保管理政策向“经济激励”型和“自愿型”演变相一致。例如，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法》，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保税，对推动企业污染治理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对此，GDP突破万亿元城市在公共服务更加均等化的进程中，如能设计更多的财政保障政策，比如对于污染排放达标企业给予适当减免或退税奖励，以起到激励的作用等，这便是GDP增长后对环保政策结构和模式的优化，也将会进一步推动环境的治理。

更多的城市进入“万亿俱乐部”，不但意味着这些城市的发展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意味在环境治理上有了更大的底气，也可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们期望看到这些走在发展前列的城市会以更大的力度、更多的措施来推动环境治理，真正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

野蒺藜　绿水青山不能光说不练

到了年底，一些地方党政领导在进行述职时，嘴上说着重视了生态环境保护，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把生态环保抛在身后。守护绿水青山，不能说一套做一套，必须摒弃形式主义，聚焦突出问题，拿出实在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求得实效。

王琪制图

绿色畅言

过一个欢乐祥和绿色年

◆刘贤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崇俭戒奢，摒弃陋习，过绿色环保春节，让人民新年伊始就把生态环保践于行动。

应将绿色消费理念植入春节习俗。买年货、买新衣、购新物，是春节的传统习俗。在物质富有的今天，年过得丰盛一点无可厚非，但不能有失消费理性。笔者观察发现，近些年过春节，一般家庭花销少则数千元多则上万元，所购年货品种多数量大，春节期间根本用不完，有的食品因变质被当成垃圾扔掉；有的新衣新鞋仅过年穿用一次就丢进柜中，扔之可惜送之不舍，既浪费又不环保，实在是一种资源浪费。

对于人们来说，春节是一个集中的消费季，如果人们都能做到绿色消费，利家利国利环保。所以，作为消费主体的家庭，应积极响应国家过一个绿色环保春节的倡导，把绿色消费理念融入春节习俗，每一次购物都应坚持从需要出发，量力而行、量入而出，有计划、有节制，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实处，既体现春节吉庆气氛又不失消费理性，并以绿色消费引领常态，为节约生态资源、保护环境、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积极努力。

应以崇俭戒奢引领社会风尚。节俭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但是，近年来腰包鼓起来的人们在追求生活品质的同时，也出现了攀比和奢靡之风，带来了很大的浪费，尤其在春节期间的餐桌上更为突出。许多人在家或酒店设宴席时，大家互相攀比，讲排场、比阔气，导致大量剩饭剩菜被倒掉，变成了餐厨垃圾。这种风气与当下绿色环保大势格格不入。

诚然，在新春佳节，我们固然可以吃的丰盛一点、用的时尚一点，但切记不可铺张浪费、不可暴殄天物，要深思一粥一饭来之不易、一草一木资源宝贵。要用崇俭戒奢风尚引领简约生活，自觉践行过绿色环保春节的理念。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住春节万家团聚的机会，集中开展崇俭戒奢宣传教育，大力普及科学膳食、合理饮食、健康美食的常识。有关协会要协同餐饮单位开展友情制止春节餐桌浪费活动，推出简约接待、小份（盘）菜、限额提醒、剩饭菜打包等服务项目，减少餐桌浪费。

应用低碳行动来助力“春节蓝”。一是禁放烟花爆竹，为春节添“绿”。燃放烟花爆竹虽然能增添过年气氛，却不利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春节即将来临，很多地方政府出台了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每位市民都要自觉遵守，不但做到自己不放，还要监督劝说他人不放。政府及有关方面要向市民讲清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助力“蓝天保卫战”的必要性，村（居）民委员要发挥“管好自家人”的作用，劝阻辖区住户燃放烟花爆竹，减少春节环境污染。

二是不开或少开私家车，为春节添“蓝”。春节是私家车出行的高峰期，在方便出行的同时也加大了道路拥堵，加剧了大气环境污染。为了让春节天更蓝，有车一族应尽量选择绿色出行，坚持少开车或者乘坐公交车，减少私家车使用率，助力蓝天保卫战。

作者单位：安徽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构建支撑乡村振兴的生态文化

◆刘志博

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各地积极探索区域乡村发展的新路子。由于传统的发展观念未能及时转变，以及对乡村生态环境问题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仍存在填湖造田、照搬城市、古树进城等倾向。要从根本上扭转破坏自然、忽视自然的观念与行为，笔者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乡村生态文化建设。

乡村生态文化源于乡土、存于乡土、发展于乡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文化。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生态振兴相协调，增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关键是要构建引领乡村振兴的生态文化，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供给乡村生态文化产品与服务。

一方面，推进乡村生态文化建设，要着眼于贴近群众生活的细节，挖掘具有区域乡土特色的载体。民居、牌坊、祠堂、戏台等乡村建筑均是乡村生态文化大有可为的载体，如江浙水乡古镇“依山而建、临水开窗、前街后河、粉墙黛瓦”的建筑风格，是对中国传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思想的传承与诠释；而朴实无华的窑洞则成为陕北乡村生态文化的独特符号。这些与周边生态环境相适应的乡土建筑，都传承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思想。

对此，因地制宜，把具有地方乡土特色的生态文化载体发掘出来，并且与生态文明理念相融合，进而塑造成为易于传播的生态文化表现形式，让农民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才能发挥乡村生态文化增强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另一方面，推进乡村生态文化建设，要借助乡村的森林、河流、田园等生态环境资源，培育乡村生态文化新业态，提供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发挥乡村生态文化的资源功用，打造“天然、绿色、乡土”的生态产品与体验环境，以生态文化之力拓展乡土产业链条并且提升乡土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农民群众的增收渠道。例如，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围绕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为底色、以文化为载体、以旅游为平台，打造乡村生态文化新业态，面向市场生产独具水文化特色的原生态荷叶清茶以及有机黄花菜等生态农产品，取得了很好的收益。

此外，通过丰富投资主体，引入市场化力量，整合有形的物质资源和无形的精神资源，也有助于提升生态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通过向市场化企业借力，开展梅花湖生态综合治理，通过建设梅花主题文化园，梅花种植与食、宿、游、娱、购、养相结合，把梅花湖的生态文化优势转变为带动乡村发展、群众增收的生态文化产品与生态文化服务，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构建支撑乡村振兴的乡村生态文化，形成弘扬乡村生态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社会凝聚力，既是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硬要求，又可以为乡村“留住人、吸引人”营造宜居宜业的软环境。在旧村改造中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在新村建设中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增强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加乡村生态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才能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也才能让亿万农民群众共享乡村振兴的生态红利。

作者单位：北京林业大学